

将乐县公安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特编制 2012 年度将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附表七部分组成。

一、概述

根据省厅、市局和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进展顺利，初步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等配套的工作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各单位学习上级公安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内容，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提高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根据《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修订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的科学性，从

2012年1月起至12月，本局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为219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183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12条，不予公开信息数24条。2011年我局开通公安“微博”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途径，并充分利用公安机关公告栏等便民栏目多渠道向社会大众公布政府信息，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及主要类别情况。目前，我局已累计主动公开了219条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率达100%。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6条，涉及交通管理、户籍管理、治安管理及其他综合管理等方面政府信息。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我局互联网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网站上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检索功能，能够方便迅捷的查询相关信息。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纸质、电子文档报送区档案局方便群众查阅。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截止目前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截止目前我局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截止目前我局未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虽然 201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顺利，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今后，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在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教育、强化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局干警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正确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

2. 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途径的多样化，继续利用公安“微博”、公告栏等措施多渠道向社会大众公布政府信息。

3. 认真梳理，及时更新政府公开信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七、附表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统计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2 年	历年累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183	1143
其中：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183	1143
2. 政府公报公开数	条	0	0
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总数	条	0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数	条	0	0
4. 其他类型答复数	件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